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8)第000019号

| 目 录 | 页 码 |
|---|------|
| 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10 |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8)第 000019 号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南山铝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南山铝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山铝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山铝业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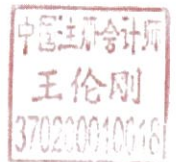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伦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峰



2018 年 2 月 8 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6 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 7,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593,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到账。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对此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 7-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登记托管费共计 640.51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592,359.49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前年度实际使用 619,927.39 万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586.03 万元，当前余额为 699.68 万元。（差额部分为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四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增设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 | 账号 | 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 229916550725 | 25.5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 15-351901040001848 | 638.5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 1606036019200068468 | 0.3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 37001666881050152314 | 0.01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7374710182600003699 | 2.71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14630154500000061 | 32.52 |
| 合计 | | 699.68 |

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公开发行6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垫付的款项 41,326.59 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此次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此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

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51,827.16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68,064.59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4) 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45,874.97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

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南山铝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5）经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3月31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27,815.71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5.5亿元，该笔资金已于2014年1月15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013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40亿元（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次决议有效期为一年。2013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次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公

司确定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2014年1月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在原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追加55,000万元额度，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议案有效期自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之日起至2014年11月21日止。该决议生效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变为305,000万元。如遇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再次补充流动资金，则本次追加理财额度自动终止。2014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次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公司确定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2016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次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11月22日起至2016年11月21日）。公司确定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4月9日、2013年7月4日、2013年10月11日、2014年1月6日、2014年4月8日、2014年7月4日、2014年10月10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10月9日、2016年2月21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7月5日《关于2013年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3年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3年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3年四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4年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4年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

公告》、《关于 2014 年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4 年四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5 年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5 年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5 年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5 年四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6 年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6 年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南山铝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南山铝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

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



附件一: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60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7 年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92,359.4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586.03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21,513.42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20 万吨超大规模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 - | 600,000.00 | 592,359.49 | - | 1,586.03 | - | 100.00 | - | - | - | 否 |
| 合计 | - | 600,000.00 | 592,359.49 | - | 1,586.03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详见本报告一 | | | | | | | | | | | |
| 1、累计投入金额中含采购设备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28,846.56 万元;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3-005 号、临 2013-042 号、临 2013-051 号、临 2014-007 号、临 2014-021 号、临 2014-037 号、临 2014-054 号、临 2014-054 号、临 2015-004 号、临 2015-032 号、临 2015-048 号、临 2015-071 号、临 2016-018 公告、临 2016-027、临 2016-060。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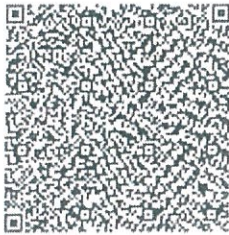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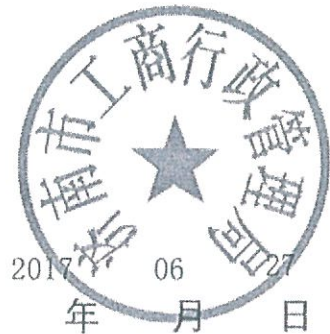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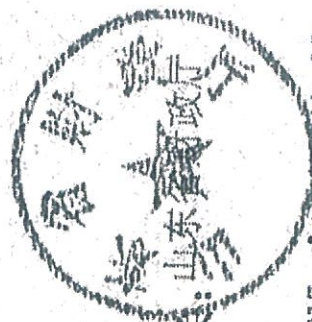


<http://sdxy.gov.cn>

证书序号: NO. 02666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政府

2017 年 0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晖

办公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盐业大厦7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 6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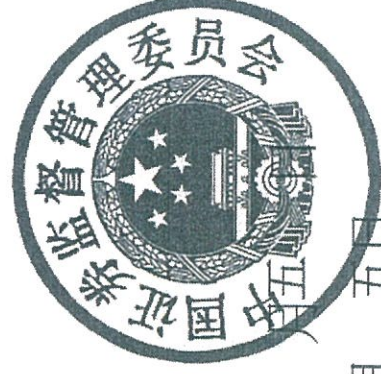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4日 日



证书编号: 3702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伦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1-14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2219711114363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姜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9-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40477091339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3 月 31 日
 by /m /d

